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鄴營造有限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錢麗惠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被告之記載，應由「富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富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鄴營造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